

偷騎機車 歸還無罪？

立委促修法 判決和民眾對法律認知及情感相差太多
主張「使用竊盜」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(2018-03-10／聯合晚報／記者 徐偉真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親民黨立委李鴻鈞表示，汽機車失竊近十年來始終占整體竊盜案件比例超過三成，但常看到「偷騎機車代步，因為有歸還而判無罪」的新聞，認為這類判決和民眾對法律認知及情感相差太多，因此提案修法，這類的行為「使用竊盜」也有罰則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李鴻鈞表示，每年高達 2 萬輛以上的汽機車遭竊，近十年來始終占整體竊盜案件比例高達 35% 以上，顯見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始終受竊賊青睞，但常看到媒體報導偷騎別人機車，卻因為有歸還而判無罪，辦公室曾接過民眾訴苦電話，抱怨自己的交通工具被人無故偷騎，竊賊卻判無罪，感到無奈又不舒服。</p> <p>李鴻鈞表示，這類的偷竊在學理上稱為「使用竊盜」，法界面對這類竊盜案件時，通常都會引用最高法院過去判例，和刑法的竊盜罪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」不同，認為作為構成要件，若行為人欠缺此「不法所有意圖」要件，只是單純隨意取得並使用，沒有要占為己有的犯意，就不屬於刑法的竊盜罪，檢察官因此給予不起訴或是法官給予無罪判決，因此參考德國使用竊盜罪，提案修刑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？2. 「使用竊盜」之意涵？3. 「使用竊盜」與刑法竊盜罪的相異之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